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2332號

原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洪紹棟

被告 新一代圖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宅配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遲延利息部分，原聲明為：「自民國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110年7月19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變更其請求為：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核原告前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

01 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提供貨件配送服務，由被告給付運費
06 予原告，雙方並簽訂有系爭合約，惟被告自109年6月26日至
07 109年10月25日止，宅配運送服務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,
08 240元，均未據被告依系爭合約約定給付運費予原告，多次
09 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仍無意給付運費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
10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24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
11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
13 附約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7
14 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5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5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0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
2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4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5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6 行。

2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

06 計算書：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9 合 計	1,000元	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9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0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1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22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